

1. 引言

- 九十年代後期，香港政府已開始推動家校合作，並在 1993 年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根據該會提供的資料，在 1993 年約有 223 間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到 2002/03 年則增至 1,395 間。在各類學校之中，87%的中學，89%的小學，25%的幼稚園和 90%的特殊學校已有家長教師會存在。家長教師會雖然在數量上不斷加增，但到 2001 年還沒有一項研究直接針對家長教師會的成效。為了提升教育質素和加強家校合作，本研究除了剖析家長組織¹現今的職能及成效以外，並從中發掘出引致成效的優良做法，以供各類學校家長組織參考，方便它們能在實務上更進一步，促進日後在家校合作方面的發展。

2. 研究目的

- 本研究是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目標是根據以下七個範疇進行探討：
 - 一. 家長組織的現況；
 - 二. 有關人士(政策制定的有關人員、校董、校長、老師、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社工、家長、學生)對家長組織的評價和期望；
 - 三. 家長組織的角色和功能；
 - 四. 家長組織的效能；
 - 五. 家長組織的優良做法；
 - 六. 與政策制定有關人士的意見；
 - 七. 改善或發展家長組織的建議。

3. 研究過程

- 本研究是在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進行，所搜集的資料，主要是來自（一）一次大型的問卷調查；（二）在問卷調查之前和之後的聚焦小組討論；及（三）與政策制定的有關人士的個別訪問。
- 資料搜集分為六個階段：
 - 一. 2001 年 5 月至 6 月，從全港有家長組織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抽樣，邀請校方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與聚焦小組訪問。期間共進行了 25 個聚焦小組訪問，共有 107 人參與提供意見。

¹由於參與本研究的家長組織主要是家長教師會，故此，本研究所指的家長組織即家長教師會。

- 二. 2001 年 7 月至 8 月向全港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家長組織發出初步問卷調查，一共獲得 563 個組織的回應。根據所得資料，設計正式問卷向有家長組織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進行抽樣調查。
- 三. 2002 年 2 月至 7 月間進行問卷調查，共有 208 間學校及其家長組織參與，參與的個別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總共有 38,166 人，比原先計劃的 29,400 人超出約 30%。
- 四. 2002 年 4 月到 5 月電話訪問了 1,086 位有子女在沒有家長組織學校就讀的家長，以及這群家長中的 563 位在中、小學就讀的子女。
- 五. 2002 年 3 月到 5 月間，個別訪問 7 位有關政策制訂或執行者。
- 六. 2002 年 6 月一共進行了 13 個研究後期聚焦小組訪問，共有 85 位選自家長組織活動較多的學校家長和教職員參與並提供意見。

4. 研究結果

- 以下第 1 至 5 節，是研究隊伍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所列的首五個範疇進行探討的結果。而第六節則重點撮述與政策有關人士的意見。

4.1. 家長組織的現況

- 本研究搜集 563 份家長組織的會章作定性分析，發現現時的家長組織大多數以社團形式註冊 (79.9%)，亦有相當數量是附屬於學校 (17.8%)，只有小數是以公司註冊 (2.3%)。主席多由家長擔任 (97.5%)，家長會員較多是自願參與 (60.0%)。截至 2001 年 7 月，它們平均成立的年數是 6.3 年。家長組織基本上是以家長教師會的名義出現 (98.2%)，只有很少數是家長會 (1.8%)，而它們當中有近一半是地區性家長教師聯會的成員 (43.4%)。
- 家長組織章程上，多數列出家長組織的目標是為增強家校聯繫 (89.7%)，其次是促進學生福利 (65.2%)，超過半數 (54.5%) 同時以兩者為目標。根據這些目標，家長組織可分為兩大類：(一) 特別重視學生成長的家長組織和 (二) 重視組織職能的家長組織。前者側重學生的健康和學習，及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後者則重視教育成效、及學校資源。
- 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家長組織所舉辦的活動是多元化的。在 2000 年，它們最經常獨自主辦的活動是舉行家長會議 (包括例會及週年大會) (全年平均 4.43 次)，其次是發放刊物或通訊 (平均 3.53 次)，再其次是主辦讀書會／親子閱讀活動 (平均 2.55 次)。親職、家長講座／訓練亦是家長組織經常舉辦的活動 (平均 2.50 次)。

- 家校合作方面，在 2001 年，學校最多獨自主辦的活動是安排家長與教師溝通（平均 11.94 次），其次是舉辦個別或小組輔導（平均 4.70 次）及各類訓練班（平均 4.34 次），再其次是安排家長參與課堂活動或觀課（3.34 次）。兩者相較，家長組織與學校所主辦的活動在性質上是有所不同的。這資料顯示家長組織在角色和功能上並沒有與學校重疊。
- 研究發現家長組織和學校在舉辦活動方面有頗多合作。但在與學校合作化解糾紛、參與社區活動及與地區家長組織聯繫上的合作則較少。家長組織一般都不抗拒學校介入會務。它們和學校的關係頗為和諧，少有衝突。總括而言，家教會的成立進展良好，但在家長參與教育方面則大多只能達至增強家校溝通、擴闊家長參與、及協助提供部份學校教育服務等效能，至於家長參與學校管治則尚待進一步發展。

4.2. 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評價和期望

- 本節主要根據問卷調查，綜合分析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作出的評價和期望。研究發現，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評價和期望並不一致。在不同類別的學校，他們的反應亦有著明顯的差別。

4.2.1. 對家長組織的評價

4.2.1.1. 家長

- 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家長平均認為家長組織一般能達到它的目標，其中最能達到的目標是與學校建立友好關係，其次是與學校聯繫或溝通及討論共同關心的事。但中學和小學的家長對家長組織能達至目標的評價則平均不高。
- 家長對家長組織表現的滿意程度則平均處於一個“有些滿意”的水平。他們最滿意家長組織的工作為：促進子女身心方面健康發展，其次是促進子女在學業方面的發展、發揮家長的潛力以協助校政的推行及校內設施的改善，和促進家長間的友好關係。相對於中學及小學的家長，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家長均顯示他們較為滿意家長組織的表現。
- 整體來說，家長對家長組織的評價只是處於一般的水平。研究資料顯示，下列三項原因可協助理解上述現象：
 - 一. 家長組織的成立時間尚短（平均是 6.3 年），很多家長組織都是在起步階段。他們需要時間探索和改善工作；

- 二. 期望和評價都是主觀感受。一般個別的家長或未能察覺家長組織的各種成效；
及
- 三. 家長組織所發揮的成效，並不能在短時間內具體地表現出來。

4.2.1.2. 學校有關人員

- 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滿意程度平均處於“有些滿意”的水平。他們最滿意家長組織在促進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的表現，其次是促進學生在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發揮家長的潛力以協助推行校政及改善校內設施，和促進學生在學業方面的發展。其中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校有關人員亦對家長組織的表現較為滿意。中學及小學的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滿意程度則相對地較低。

4.2.1.3. 學生

- 研究調查顯示，一般而言，學生感覺家長組織對他們的幫助，較家長及學校有關人員原的感覺少。但各類學校的學生對家長組織的評價亦有所不同。普遍來說，特殊學校的學生感到家長組織對他們的幫助較多。小學生又比中學生感受到較多的幫助。研究人員認為這個現象不難理解。學生是家校合作組織的間接受惠者，他們與家校合作組織的接觸是間接的，參與頻率亦較上述兩者低。對很多學生來說，家長組織的工作重點是為家長舉辦活動，故此他們的感受不深是可以理解的。

4.2.2. 對家長組織的期望

4.2.2.1. 家長

- 家長對家長組織的期望平均在一般的水平，這可以理解為家長並不視家長組織為他們爭取權益的渠道。但若依次排列，他們較多期望家長組織能促進學生在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其次是促進學生在學業方面的發展、發揮家長的潛力以協助校政的推行及改善校內設施，和促進家長間的友好關係。各類學校之中，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家長的期望又較高。

4.2.2.2. 學校有關人員

- 學校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期望則平均頗高。他們最期望家長組織能促進學生在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其次是促進他們與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促進學生在學業方面的發展，及發揮家長的潛力以協助校政的推行及改善校內設施。各類學校之中，幼稚園的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期望亦最高。
- 概括而言，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家長對他們的家長組織的評價和期望都比中、小學的高。這可能是由於家校合作在幼稚園和特殊學校教育方面有溝通的需要，而學校與家長的關係亦因此非常密切所致。

4.3. 家長組織的角色和功能

- 根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出版的家長教師會手冊第14、15頁，家長教師會的目標是：
「(一)加強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的友好關係；
(二)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和
(三)發揮家長潛力，討論教育事宜，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協助校政建設。」
- 「家長教師會的工能是多方面的。它可透過康樂、文化及教育活動，加強家長、教師和學校之間的了解，分享經驗，促進友好關係，令三方面的合作更緊密，共同為學生及學校謀取福利。」
- 現時一般家長組織的角色和功能，在第一節家長現況中已有很好的描述。具體而言，他們的角色和功能主要是促進家校聯繫和學生福利，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所訂的家長教師會目標和功能是吻合的。這一節的重點主要是利用問卷調查，從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與家長組織的接觸和感受探討家長教師會目標和功能。

4.3.1. 家長

- 據問卷調查所得，家長與家長組織的接觸密度，依次是收到家長組織的刊物或通訊（上一年平均4.16次）、受到家長組織鼓勵去參與活動（平均1.66次）、出席或協助籌辦與家長組織有關的講座（平均1.43次）及參與家長組織的會議（平均1.37次）。

- 此外，家長認為家長組織對家長發揮的功能²依次序為：（一）培養他們的親職心態；（二）維持他們參與意欲；（三）訓練他們的親職能力；及（四）促進他們與校方的溝通。此外，調查亦顯示家長組織的存在亦提供了家長參與決策的機會，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家長則平均較中、小學的家長多參與家長組織的決策工作。

4.3.2. 學校有關人員

- 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有關人員覺得家長組織對家長所起的效用依次是：有助家長與學校溝通、有助家校合作、有助家長幫助子女學習、有助家長的親職工作、有助家長社區參與及有助家長參與決策。在上列各個效用中，除對家長參與決策的幫助平均較低外，而其他的幫助平均都達到滿意水平以上。
- 調查亦同時發現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有關人員平均覺得家長組織對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有頗多的幫助。

4.3.3. 學生

- 對學生而言，他們最多人認為家長組織的功能是為家長舉辦活動，其次是為學生舉辦活動、推動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及推動學生參與家校合作活動。

4.4. 家長組織的效能

- 除了可就家長、學生及學校有關人員的主觀評價進行分析之外，本研究亦嘗試（一）透過比較設有家長組織的學校與沒有家長組織的學校學生和家長在家校聯繫上表現的分別，用統計分析方法客觀地探索家長組織的成效，（二）探討設有家長組織的學校學生和家長在一年之內各有關方面表現的進展。
- 分析結果顯示，設有家長組織的學校學生和家長顯著較多投入家校合作活動，投入的表現依次為：用較多時間出席活動、策劃活動、聯絡校方或家長及參與義工服務。此外，設有家長組織的中學家長，與學校的關係顯著地較和諧及合作。還有，設有家長組織的小學家長，亦顯著地與學校和子女有較多溝通。這些結果客觀地表明了家長組織在促進家校聯繫上有顯著的效用。

² 根據社會學中的功能理論，社會活動的功能主要為培養、維持、訓練及聯繫四方面。培養指定立目標，維持指保持固有的事物，訓練是改進能力，而聯繫則是促進各方面的關係。

- 在探討設有家長組織的學校家長在家校合作表現的進展方面，分析結果顯示他們平均有顯著增強家校合作的表現。幼稚園的家長在與學校建立和諧關係和處理子女問題的技巧上亦有顯著的進展；特殊學校的家長則顯著地加深了對子女情況的認識；而中、小學的家長則顯著地增加了與學校及與子女的溝通和信任。研究人員認為這些增長都象徵著家長組織可能發揮著顯著成效。這些成效亦說明了家長組織對增強家長的能力和與學校的聯繫有著良性的影響，對提升家長及學生的福利都有裨益。

4.5. 家長組織的優良做法

- 本研究定義家長組織的優良做法為「顯著有效促進家長組織、家長或子女表現的架構特徵（組織性）和活動（活動性）」所謂有效是指該做法能顯著促進家長組織、家長或子女的表現。這有效性可從客觀的統計分析和家長及學校有關人員的主觀判斷顯示出來。

4.5.1. 統計分析所得的優良做法

- 研究人員用統計分析的方法從家長組織與家長的接觸找出優良做法。這些接觸大致可分為培養、維持、訓練、及促進四個類別。研究人員於是嘗試從這四方面的工作來檢視家校組織的成效：
 - 一. 培養性：家長組織透過家長會議（包括例會及週年大會）及通訊等培養性的工作，幫助家長親職參與、與學校合作、與學校互相尊重及參與學校與家長組織的決策。而發放通訊更顯示有利於改善學生的人際關係和對學校的歸屬感。
 - 二. 促進性：家長組織為家長安排與校方溝通、化解糾紛等促進性的服務，有助推動家長對學校作出實質支援及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例如義工服務及參與決策等。
 - 三. 維持性：這類工作包括為家長安排與校外專業人士接觸、向校方反映意見及鼓勵家長參與活動。這些工作有助維持家校的接觸及增進合作。
 - 四. 訓練性：訓練性的工作包括籌辦及參與各類講座及訓練班。這方面的工作有助促進家長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亦有助推動家長的義工服務及參與決策。
- 以上所得的結果與聚焦小組的發現有很多吻合之處。
- 此外，調查分析亦顯示以下優良的做法對家長或學生有幫助：
 - 一. 家長組織發放刊物或通訊有助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會促進家長與學生之間的溝通）。
 - 二. 家長組織舉辦專題研討會及諮詢會議可加強家長對學校的支援。

- 三. 家長組織安排家長與教師溝通能增加家長對子女的認識及對學生和學校的信任。
- 四. 家長組織與學校合辦校務管理會議可促進家長與學校和學生的溝通。
- 五. 家長組織舉辦／合辦大型的康樂性活動（如遊戲日／運動會等）能提高學生的歸屬感。
- 六. 家長組織進行家訪能加強學生對學校活動的投入感。
- 七. 家長組織有多些家長委員，能對學生的人際關係有正面的影響。
- 八. 家長組織有較多工作人員（泛指由學校指派或自願協助工作的非受薪人員），則家長與學校的關係越和諧。

4.5.2. 家長對優良做法的評價

- 此外，家長亦憑他們的主觀感受，在調查問卷或聚焦小組中指出下列一些家長組織或家校合作的活動對家長或學生最有幫助。

4.5.2.1. 根據家長在問卷的填答

- 最多家長認為對他們有幫助的接觸是在過往一年收到刊物或通訊。其中較多中學家長認為這種接觸最有幫助。第二項是透過家長組織安排與學校、教師溝通。第三項是向校方反映意見。這以中學的家長最為顯著。
- 最多家長認為與家長組織接觸對學生有幫助的是鼓勵學生參與活動。當中以幼稚園的家長為最。其次是收到家長組織的刊物或通訊。而中學的家長尤其覺得這接觸對學生有幫助。第三項是透過家長組織安排與學校、教師溝通。

4.5.2.2. 根據聚焦小組的家長或教職員的意見

- 有效的家長組織活動主要包括講座、工作坊、資源中心、聯誼活動及例會。這些活動能讓家長彼此交流。不過，要成功則需要大量家長參與。
- 學校舉辦的有效活動包括遊戲日、讀書會、閱讀計劃、運動會、攤位遊戲及觀課等，與家長組織舉辦的活動略有不同。它們的成效在於能令家長對自己的子女有更深認識，改善家長的情緒，以及培養學生的品格和群體精神。
- 學校為家長舉辦的有效活動包括講座、義工服務計劃及訓練班等。這些活動的成效建基於老師和家長的緊密合作及家長間的交流。參與人數越多，交流的機會和內容便越豐富，活動的成效亦越大。
- 家長組織主席的組織能力是決定家長組織成效的一個重要因素。
- 聚焦小組的意見亦同時肯定了許多有成效的家長組織，工作包括支援學校、監察學校和促進家長間交流、家校合作、學生學習、親子關係及家長與學生的福利。

4.6. 與政策有關人士的意見

- 本研究分別訪問了七位與家校合作有關的政策諮詢、制訂及執行的人士，其中兩位是政府官員，另外五位是社會人士。綜合來說，他們認為政府（政策制訂及執行機關）在制訂家校合作、家長組織或教育政策上，應重視家長的意見，爭取家長對該等工作與政策的認同。在爭取家長的認同上，政府有必要令家長理解政策的意義。在推出政策之前，可以透過家長組織去討論並反映家長的意見。在具體政策執行上，則需要協調好社區上的資源，如義工服務等，令有關的工作和政策能順利地推行。又為了配合校本管理，家長的參與學校管治是有需要的。
- 由於現時大多官立和政府資助學校均已設立家長教師會，家長工作已經起步。但幼稚園則大多尚未成立家長組織，故此有關人士認為未來家校合作的發展重點，應放在幼稚園上。事實上，家校合作對幼兒的培育是極其重要的，家長組織應善用家長在此階段的熱忱，盡快將他們納入家校合作的軌道。
- 家長的發展工作主要在家長教育與家校合作兩方面。家長教育應著重闊面的教育，令他們明瞭專業人士的觀點、教育改革的目標、學校的工作及資源的狀況，令他們能與學校配合及合作。家長教育亦應幫助家長除去「小我家長」的心態，培養他們的合作理念。家校合作方面，發展是需要時間培養和循序漸進的，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應是對等的。家長組織是動員家長的主要核心，擔當著學校與家長中間的橋樑角色。它的權利和責任應與它的發展成熟程度取得平衡。
- 學校方面，應致力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商討如何能達成共識，令家長和學生都有所得益。學校應理解家長的需要，發掘及培養家長的專長，給予家長權力或能力。在員工職責上進行分工，加強資源分配上的管理，以增進活動的成效。而老師方面，應言行一致，接納家長的參與。

4.7. 結果總結

- 根據 2001 年家長組織表現的調查數據顯示，家長組織的存在加強了家長參與家校合作，家長與學校的和諧關係、及家長與學校和子女的溝通。此外，家長組織的活動可概括分為培養、維持、訓練、和促進四大類。活動如發放通訊、專題研討會及諮詢會議、安排家長與教師溝通、合辦校務管理會議、運動會／遊戲日、個別／小組輔導、親職／家長講座／訓練、家訪及讀書會／親子閱讀等，均對家長、學生和學校有所幫助。總的來說，家長組織越積極舉辦活動，家長及學生獲益越多。
- 數據資料亦同時顯現一些值得關注的負面效果。（一）研究發現有家長組織的小學家長表示對他們子女的認識較少。研究人員認為這可能反映家長組織提升了小學家長對子女的關注，令他們覺得對子女的認識有所不足所致。（二）有家長組織的中

學學生在正面情緒上得分較低。這問題在聚焦小組中亦有討論，顯示家長也體會到學生可能會對家校合作持保留態度和對家長組織產生疑慮。亦有可能是由於沒有家長組織的中學學生對此問題沒有經驗，故此無從反思所致。(三)家長組織增強了家長的能力，但學生卻未能立時感到得益。這意味著家長組織的成效未必即時見功，尤其在於學生方面更需要時間顯現。(四)最後，家長及教職員在聚焦小組中亦透露出家長組織或家校合作上有很多技術上的困難，這包括地方不足及路途隔涉，以及未能向有需要的家長和學生提供服務。這些結果顯示家長組織的工作尚存在一定困難。它對家長及學生是否會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確定。

5. 建議

- 根據以上的研究結果，研究人員嘗試就著政府與有關當局，家長組織及學校三方面，對家校合作的發展作出一些具體的建議。

5.1. 政府與有關當局

5.1.1. 加強推展幼稚園家校合作，鞏固家長教育基礎

- 現時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大多已成立家長教師會，奠定家校合作的基礎。但幼稚園在成立家長教師會的進展方面則較為落後，現時只有約 25%有家長教師會。研究結果顯示幼稚園的家長及有關人員對家長組織的期望和滿意程度均較中、小學為高。這顯示幼稚園的家校合作有著良好的發展基礎，而事實上大部份的幼稚園家長和學校是有頗多的合作的。故此，有關當局應大力推展及鞏固幼稚園的家校合作，讓幼稚園的家長在日後能將這些良好的經驗帶到小學及中學去。

5.1.2. 發展家長組織，採納各方意見

- 在發展家長組織，制訂家校合作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有關當局不但要多聆聽家長及教育專業人士的意見，更要令家長明白教育方針，才可促進政策的順利推行。政府可透過家長組織搜集家長意見，爭取家長對政策的認同，並建立共識。

5.1.3. 推動家長組織，積極發展家長教育

- 在發展家長教育上，有關當局可以透過家長組織推動家長教育，培養家長的群體精神，讓更多家長明白這項工作的重要性，直接受惠。政府有關部門及社區組織可與家長組織協辦各種訓練課程、親子講座等活動以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技效及能力。

5.1.4. 調配資源，發展優質家長組織

- 現時家長組織(主要是家長教師會)在數量上的發展是相當令人滿意的，故此，現階段應開始著重提升家長組織的質素，完善家長組織的運作。有關當局可以從下列幾

方面著手：

- 一. 舉辦家長組織培訓班，為家長、老師提供專業訓練機會，提高他們的組織能力；
- 二. 為家長組織舉辦經驗交流分享會，使家長組織能夠吸取成功經驗，作為借鏡；
- 三. 三. 為家長組織舉辦一些有關教育政策的研討會，一方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一方讓他們有機會詳細了解政策內容，賦予他們在配合政策推行的能力；
- 四. 安排學校騰出空間，為家長組織提供一個駐點，增強成員間的維繫和對組織的歸屬感；及
- 五. 確認每所學校均需有專責協助家長組織執行實務工作的人員，讓家長組織能暢順運作。

5.1.5. 協調社區資源，共同培育新一代

- 當局在推行家校合作上，要加強管理，以避免在社區上資源分配的混亂和重疊。另外亦要加強家長組織與社區的聯繫，務使社區資源能夠和家庭、學校教育互相配合，共同協力培育年青的一代。

5.2. 家長組織

5.2.1. 訂定明確目標

- 家長組織應有自己的明確目標和重點工作，按著這目標發展應有的工作。若目標是重視促進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合作，即應主力發揮作為學校與家庭間的橋樑之作用。若目標是促進學生的成長，就應專注於支援家長或學生的工作。盡量避免兼顧太多不同類型的工作，以致工作過量負荷，權責不清。

5.2.2. 舉辦符合學校家長適切需要的活動

- 家長組織舉辦的活動，宜切合學校家長的需要。在具體活動方面，家長組織可以多發放通訊、專題研討會、安排家長與教師溝通、舉辦／合辦大型的康樂活動及進行家訪。

5.2.3. 鼓勵學生參與家長組織活動

- 家長組織可以嘗試多組織一些家長與學生能同時參與的活動。使學生有機會明白和體會家長組織對他們的功用，讓學生成為推動父母投入家校合作活動的一股力量。

5.2.4. 提高幹事質素

- 研究說明家長組織的成效亦取決於主席的能力。故此，家長組織應著重提高主席及幹事的質素，多安排成員參與會務講座、訓練班或分享會，促進家長組織的健康發展。

5.2.5. 增加家長工作人員

- 調查顯示家長組織的委員或工作人員的數目對家校的合作有正面效應。因此，家長組織可以選任較多的家長作為常務委員及招募更多協助人員，以增強組織的實力及促進家長間的交流。

5.3. 學校方面

5.3.1. 扶助家長組織發展

- 學校應為家長組織提供專業意見，給予實務上的人力支援，發掘家長的潛能協助家長組織發揮效能。

5.3.2. 培養家長為學校在教育上的伙伴

- 家長和學校的合作關係應該是對等的。兩者都需要時間去發展成熟的合作關係。學校在這方面可以擔當一個主導的角色，先讓家長和學校有足夠的溝通，繼而讓家長參與學校的活動，最後就是引領家長參與學校的決策過程。

5.3.3. 擴大家校合作空間

- 學校應鼓勵老師多與家長溝通，以增進學校、家長與學生三者間的感情。同時，亦應讓老師接受有關的訓練，方便老師處理家長問題。

6. 前瞻

- 目前，香港的教育正朝向校本管理發展，家長在校董會將有席位，因此，未來家長及家長組織的參與都會有所提升。而配合他們的參與，地區的家長聯會亦正蓬勃發展，並且有助家長參與教育政策的討論。在這些方面，家長擔當的角色將更為重要，而家長組織和地區上的家長聯會亦將體現它們積極的職能。這些職能的理想發展，可從以下方面展現。

6.1. 校本管理

- 校本管理需要家長代表參與校董會，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參與學校的決策。在更具權力和自由度的校本管理之下，家長的決策角色將會更能發揮作用。本研究指出，家長組織舉辦的研討會、訓練班及促進家長與學校的聯繫，以及與學校合辦諮詢會議及例會等許多方面，均有助推動家長參與決策。與此同時，家長參與學校或家長組織的決策，亦有助加強家長組織的成效，令家長組織表現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家長的決策參與與家長組織的成效是息息相關的，而家長在參與學校決策的時候，秉持與學校合作並且和諧地解決問題的態度，是研究指出能發揮家長組織的

效能的因素。預計未來，家長組織將對家長在校本管理中的參與發揮積極的作用。

6.2. 地區家長聯會

- 在本研究在 2002 年中旬完成時，已有 10 個地區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地區家長聯會的發展，將為家長提供更多的資源，並有助協調地區的工作，提升家長教育和家長組織的工作效能。但是，本研究顯示無論是家長組織抑或學校，與地區家長聯會的聯繫並不很高。而與地區家長聯會有較多聯繫的家長組織，亦未見對家長有明顯幫助。因此，地區家長聯會的發展，將不是止於數量上的增加，亦將需要在工作上進行深化。他們需要加強與學校的合作，並吸引家長組織與家長參與他們的工作。成熟的地區家長組織應與家長或家長組織及學校結成一體，在學校教育上互相配合和支持，才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此外，地區家長聯會亦可培育家長參與決策，從而有助推動家長在校本管理和教育政策上的參與。

6.3. 參與教育政策的討論

- 香港的教育政策的透明度日益提高，對家長參與政策的討論越發開放及歡迎。而家長在參與政策討論方面，除了加強他們的決策能力和參與之外，亦將加深他們與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的關注和聯繫。在這些方面，家長組織將呈現出不容忽視的貢獻。研究顯示家長組織舉辦的訓練班、研討會及反映家長意見的活動，亦有促進家長社區參與的作用。因此，在提升家長參與教育政策的討論上，家長組織的工作將會舉足輕重；家長的社區參與，以至在教育政策上的討論，對發揮家校合作及教育成效將會影響重大。家長組織的存在實有助推動家長參與社區事務和教育政策討論，有利於教育政策的施行和凝聚各方的力量和資源。

7. 總結

- 本研究的價值，肯定家長教師會的作用，指出改進方向，對配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深化家校合作，推動教育改進」有具體幫助。希望以後就家校合作的發展，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香港家長組織成效研究

行政撮要

研究人員：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駱秉培博士、張宙橋博士、李德仁博士、陳錦權博士

呈交日期：

2003年6月18日